

交通部关于2006年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2743.htm 交通部关于2006年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交质监发[2006]17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长，上海市港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长江航务管理局：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全国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交通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现就2006年质量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质量监督工作的要求，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合理设置质量监督机构，进一步明确质量监督职责。未设置专职质监机构的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须承担相应的质量监督职责。二、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各地要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努力创新和完善适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监督体制。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质监机构要加强对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的指导，市级质监机构要加强农村公路的质量监督工作，并注意充分发挥当地群众的监督作用。三、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能。继续做好港口体制改革后质量监督职能的转移调整工作，省级质监机构要按照部《关于港口体制改革中有关港口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的函》（交函水[2003]84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监督职责，理顺管理体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对涉及交通、水利、电力等多部门管

理的航电枢纽工程，各地应积极探索其质量监督工作的职责和模式，按照各方协调配合、明确各自监管职责、促进航电事业发展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交通主管部门在航电枢纽工程建设中的质量监督主体责任。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行业监管，保证合理工期，落实工程质量事故上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法分包和转包，切实提高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履约意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